

##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度中，因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资金过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景亭配偶控制的企业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上述借款履行期限届满。

公司虽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往来，但2016年度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构成资金占用。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八）《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赵景亭回避该议案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外，不存在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关联方类型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博山区山头镇乐疃村405号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景亭配偶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关系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景亭配偶控制的企业。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资金过桥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借款费用为年息 6.525%。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景亭配偶控制的企业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上述借款履行期限届满。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向公司向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根据要求，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景亭配偶控制的企业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且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